

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
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二税园分强催〔2025〕37号

二连市多富成炭制品加工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152501329114089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二税园分 税通
〔2025〕 1739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
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
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
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应缴纳税
款(大写)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零伍元贰角伍分(¥:
14532505.25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
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(办

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李小东

联系电话: 04797524374

地址: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肯特街9号园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席文龙, 李小东
(152501250022, 152501250020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